



宁明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C2-50044-GXZC

采购人：宁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宁明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宁明县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宁明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宁明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二、项目编号：CZZC2020-C2-50044-GXZC

三、项目内容：宁明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本项目分为 7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百甲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小平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三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叫册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堪乡垌中村百甲、百琶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五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堪乡垌中村浦城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六标段：崇左市宁明县寨安乡那雷村巴里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七标段：崇左市宁明县寨安乡那雷村派榜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

采购范围：施工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3268400.00 元），其中一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百甲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73300.00 元），二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小平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91800.00 元），三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叫册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426100.00 元），四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堪乡垌中村百甲、百琶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730300.00 元），五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堪乡垌中村浦城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50400.00 元），六标段：崇左市宁明县寨安乡那雷村巴里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453300.00 元），七标段：崇左市宁明县寨安乡那雷村派榜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543200.00 元）。

五、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

求注册的) 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项目要求, 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贰级以上资格并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工作日, 每日 9: 00-12: 00; 15: 00-17: 30);

2、发售地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

3、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 (不包括图纸及技术资料) 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前来购买: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单位介绍信(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明确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时间); (4)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八、保证金(人民币): 一标段(¥7000.00 元), 二标段(¥7500.00 元), 三标段(¥8000.00 元), 四标段(¥14000.00 元), 五标段(¥6000.00 元), 六标段(¥9000.00 元), 七标段(¥10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

开户名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行: 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145712010118706958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 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盖章、标记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信息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凭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凭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宁明县水利局

地址: 崇左市兴宁大道中 6 号

联系人: 农站长

联系电话: 18176291218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

项目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71-7832861

3. 监督部门: 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 话: 0771-8636488

4.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采 购 人: 宁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名称：宁明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p> <p>项目编号：CZZC2020-C2-50044-GXZC</p> <p>建设地点：崇左市宁明县</p> <p>项目内容：宁明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本项目分为 7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百甲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二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小平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三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楠乡小平村叫册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堪乡垌中村百甲、百琶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五标段：崇左市宁明县那堪乡垌中村浦城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六标段：崇左市宁明县寨安乡那雷村巴里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七标段：崇左市宁明县寨安乡那雷村派榜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要求工期：60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2	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任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贰级以上资格并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4	11.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另附电子 U 盘（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PDF版)。
5	12.1	<p>保证金为人民币(须足额缴纳):一标段(¥7000.00元),二标段(¥7500.00元),三标段(¥8000.00元),四标段(¥14000.00元),五标段(¥6000.00元),六标段(¥9000.00元),七标段(¥10000.00元)。</p> <p>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禁止采用现金交纳方式。</p> <p>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p> <p>开户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号:145712010118706958</p>
6	13.4	<p>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p> <p>2、本项目的计税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p>【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采购预算金额:叁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3268400.00元)。</p>
7	17.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日09时30分</p> <p>地址: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p>
8		<p>磋商时间:2020年6月1日0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p>
9	25	<p>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3%收取,中标单位以基本账户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p>
10	32.1	<p>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11		<p>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定采购合同。</p>
1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p>

		<p>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附件。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磋商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 6.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 价格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5)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6)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1.2 资格和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企业信用信息，并打印企业“基础信息”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

应文件时提供)”;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的缴纳社保人员名单应包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内), 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1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或商务文件。

8.1.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以上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磋商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份数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保证金缴纳时间及金额见本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一方或各方共同按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提交。

12.2 交款方式：转帐、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将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 户 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45712010118706958

12.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2.4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以到帐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2.5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如本须知前附表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另行补足，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采购人按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报价。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 磋商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所有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分标（如有分标）；
- (4)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修改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19.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

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的报价须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其最终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评审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须知第19.2条、第19.6条第(1)、(2)、(3)款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0.5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首次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 (4)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 (10)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11)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须知第 19.6 (6)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3%收取，中标单位以基本账户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

十、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保证金。

3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计取。

3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招标类)：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后磋商评审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后磋商评审报价，即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二、评分标准：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所有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满分 65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A.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5分）

优（5分）：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良（3分）：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差（1分）：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的。

B. 其他主要人员（5分）

优（5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90%以上（含90%）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良（3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50%以上（含50%）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差（1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搭配不合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50%以下具有中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2) 施工组织设计 (55 分)

A. 主要施工方法 (10 分)

优 (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 (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够具体；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够合理。

B.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优 (10 分)：具有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会员证书和 ISO 证书，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 (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差 (2 分)：有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C.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 分)

优 (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呼应，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不能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D.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3 分)

优 (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 (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不能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E.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优（3分）：主要施工工序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2分）：主要施工工序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差（1分）：主要施工工序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

F.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

差（2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比较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比较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H.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可行，采用规范正确。

差（2分）：有基本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I.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优（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1.0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差（0.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 类似业绩分（5分）：

2017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等于本项目采购金额或以上类似工程（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

（三）总得分=1+2+3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另册发放）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采购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采购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见工程量清单）。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见工程量清单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

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采购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采购预算控制价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见工程量清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另附。

(4) 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____年最新一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见工程量清单

3. 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磋商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

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磋商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磋商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采购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9—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 二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项目经理

2.1 姓名： 职务：

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到

现场监督、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完备材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中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2、工期延误

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2.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2.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项目所属地仲裁。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2.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2.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与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工程量确认

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3、工程款支付

3.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即可申请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直至扣回为止。

3.2 进度款的支付：

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累计支付至合同的 80%后暂停支付工程款，余款（含工程变更结算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无息）。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1.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1.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银行贷款。

1.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1、29.1.2、29.1.3、29.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1.1.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 竣工结算

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1）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6\%$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 $6\% < \text{工程结算审减率} < 10\%$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承担 50%；工程结算审减率 $\geq 10\%$ ，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 \times 相关费率）+效益费（核减造价 \times 相关费率），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 $\times 100\%$ 。（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4 条规定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1.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为: 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 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 (视情节严重而定)。

4) 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 拒绝完成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施工内容的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付时, 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出,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2、争议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1、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各分标不允许分包。

2、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3、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担保

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 _____。

5、合同份数

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两份正本、肆份副本。

6. 补充条款

1.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1.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1.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1.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1.2 工程款的使用

1.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1.2.2 承包人（项目部）帐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1.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1.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1.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1.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2.1 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2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招标单位催讨款项的，经核实，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表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 构	层 数	跨度 (m)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型号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州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驮卢镇）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满足时，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满足项目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满足时，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满足项目的质量保修金）：①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期满部分的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

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工程的磋商，愿以：_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磋商函附录

	项目内容	专用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误期赔偿费金额	7.5.2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
2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3	提前工期奖	14.3	如需双方另签有关补充协议
4	工程进度款	12.4	按合同协议专用条款第 12.4 条执行
5	要求工期	5	天 (日历天)
6	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7	工程质量	7	合格

注：表中数字空格处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填写。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如有）指近3年来承建的工程。

附件十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管理内容	岗位证书
1、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安全管理				
6、施工管理				
7、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三：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二 拟投入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八 拟分包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